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9年度年上字第91號

上 訴 人 張銀湧（被選定人）

高湘燕（被選定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梁宵良 律師

被 上 訴 人 銓敘部

代 表 人 周志宏

訴訟代理人 柯佩岑

梁傑芳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年金改革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年訴字第29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銓敘部之代表人已於民國109年9月1日變更為周志宏，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事實經過：上訴人及如附表所示之選定人（下稱選定人）係退休公務人員，前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下稱舊法）核定退休。嗣立法院於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新法），除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07年7月1日施行，被上訴人爰分別以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07年度年訴字第29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及所附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附表（下稱原處分），重新計算其等自107年7月1

0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並
02 聲明：(一)撤銷原處分。(二)請按上訴人及選定人於條件成就退
03 休時，獲被上訴人依法審定退休（職）所得並確定有案的法
04 律事實，依法給付公務人員退休金養老給付（月退休金）暨
05 公保轉存優惠存款利息，案經原審法院以上訴人之訴顯無理
06 由，不經言詞辯論而以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
07 訴。

08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均引用原
09 判決所載。

10 四、原審駁回上訴人第一審之訴，係以：

11 (一)個案審理應適用之法律，倘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合憲解釋，
12 行政法院因受解釋拘束，即須以經大法官認為合憲之法律作
13 為審理之依據，已無就該法律是否違憲為審查之可能。因
14 此，上訴人以作成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律違憲，主張行政處
15 分違法，提起撤銷訴訟，該法律經大法官作成合憲解釋後，
16 是否違憲問題，並非行政法院為案件審理時所得審查。故上
17 訴人以此為理由，主張行政處分違法提起之撤銷訴訟，即屬
18 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者。

19 (二)上訴人及選定人係退休公務人員，其等退休案前分別經依舊
20 法核定在案，嗣因新法施行，被上訴人係依新法重新計算並
21 審定上訴人及選定人自107年7月1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惟
22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人認新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
23 保護原則、比例原則，侵害受規範對象之平等權、工作權及
24 財產權等，向司法院聲請釋憲，經司法院作成釋字第782號
25 解釋（下稱釋字第782號解釋），其解釋理由略以：退除、
26 退撫給與因財源不同有不同保障；調降非屬一次性之退除、
27 退撫給與，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調降原退除、退撫給
28 與，無違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則原處分所依據之法律
29 既經大法官作成合憲解釋，原處分及復審決定核無違誤。上
30 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聲明第2項所示之月退休金及利息
31 息，即失所依憑。依上訴人起訴狀記載，係主張被上訴人據

01 以作成原處分之新法違憲，可認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五、上訴意旨略稱：

04 (一)按一切行政行為因程序完備時效完成，確定的法律事實具有
05 拘束之效力，屬行政程序法第110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
06 訴願法第95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1條等相關法規所明定，
07 即是法制原則，被上訴人所為依法核定退休案，既條件成就
08 經確定而具有拘束之效力，卻自行否定所為處分具有拘束之
09 效力，任意變更重算已確定之法律事實，原處分顯然係屬行
10 政訴訟法第4條之違法濫權作為，破壞法制原則。

11 (二)釋字第782號解釋釋憲以前，已退休人員既已經核定並確定
12 的法律事實，皆屬確定的給付內容與條件，依法具有拘束之
13 效力，即法制原則為不爭之事實。按釋字第782號解釋既有
14 拘束之效力，惟司法院釋字第658、764、717號解釋，分別
15 闡述終止年資之法律關係暨確定之事實具有拘束效力之法律
16 效果，亦即法制原則不容破壞。

17 (三)惟原判決完全採用被上訴人單方自圓其說，自我合理化任意
18 修法的答辯理由，有偏頗之虞，駁回理由不備；原判決疏漏
19 已退休人員因條件成就確定之法律事實，與在職人員身分條
20 件不同，已另具有拘束力的不變事實，釋字第782號解釋之
21 合憲解釋顯然悖離適法性，即謂上揭釋憲具有拘束力，未涉
22 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即判斷原處分無違誤云云，按法
23 規既未明定或授權，卻單方任意修正新法重算退休所得之原
24 處分，剝奪條件成就已退休有案人員的法定權益，有違法律
25 保留事項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外，罔顧退休有案人員確
26 定事實之拘束力，洵未併予論斷乃兩套標準之判決，所取捨
27 之理由矛盾，昭然若揭。

28 六、本院查：

29 (一)憲法第78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
30 命令之權。」第173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
31 之。」第171條第2項規定：「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

01 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79條第2項規定：「司法院設大
02 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78條規定事項……」是解釋法律
03 牴觸憲法而宣告其為無效，乃專屬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掌。司
04 法院依上開規定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
05 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
06 判例，當然失其效力，亦經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宣示在
07 案。上開解釋所稱之全國各機關，當然包含法院在內。又法
08 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80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
09 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
10 而逕行拒絕適用；又該法律如經司法院作成解釋宣告未違
11 憲，依前段之說明，法院亦自應受其拘束，於審理個案時，
12 依解釋意旨為之；且於該解釋作成後，如無因憲法或相關法
13 律有所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而有重行認定
14 與判斷之必要，並聲請經司法院再作成變更或補充之解釋，
15 應不許法院或其他任何人民或機關持歧異之見解不予遵守。

16 (二)經查，上訴人及選定人係退休公務人員，於107年6月30日前
17 分別經核定退休生效。嗣因新法於106年8月9日經總統令公
18 布並訂自107年7月1日施行，被上訴人爰以原處分，按其等
19 退休總年資及退休等級，重新審定上訴人及選定人退休所
20 得，為原判決依法確定之事實，並有原處分附卷可查，且為
21 兩造所不爭執。

22 (三)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對於原處分所為事實之認定及係適用
23 新法之結果本身均不爭執，所爭執者僅係據以作成原處分之
24 新法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
25 財產權保障等，而有違憲之問題。然原審業已論明，立法委
26 員林德福等人因行使職權，認新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
27 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受規範對象受憲法保障
28 之財產權、生存權、服公職權、工作權及平等權，聲請解
29 釋。經司法院於108年8月23日作成釋字第782號解釋，認
30 「退撫給與因財源不同有不同保障」、「調降非屬一次性之
31 退撫給與，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調降原退撫給

與，無違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原處分所依據之法律即新法第4條第6款與憲法保障服公職權及生存權生活之意旨尚無違背，同法第4條第4款、第5款、第36條、第37條及第39條第1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均無違背，而作成合憲解釋，依憲法第78條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全國各機關及人民均應受司法院解釋效力之拘束，原審亦自應受其拘束，是原審以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提撤銷訴訟給付訴訟暨請求依舊法給付退休養老給付（月退休金）暨公保轉存優惠存款利息，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因而以顯無理由予以駁回，於法並無不合。況釋字第782號解釋公布迄今，其間憲法或相關法律均未見有所修正，相關社會情事亦未見有何重大變更，自無聲請司法院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是依前揭之說明，上訴意旨指稱其等退休之條件成就於新法施行之前，原依舊法核定之月退休金百分比及優存利息等給付內容與條件皆為確定之法律事實，原判決無視司法院釋字第658、717、764號解釋，僅以大法官一問一答式之釋字第782號解釋進行適用，與行政程序法第110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訴願法第95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1條拘束力之規定相悖，違反法制原則，就原處分顯屬違法濫權之行政作為置之不理，原判決顯有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核屬其等之歧異見解，尚非可採。

七、依行政訴訟法第29條第3項規定，訴訟繫屬後經選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經查，本件上訴人業經選定人於原審選定為當事人，依前開規定，選定人均已脫離訴訟；且本件被選定當事人即上訴人均提起上訴，自毋庸再列上開已脫離訴訟之選定人為上訴人，仍以被選定當事人為上訴人即已足。則本件上訴狀併列選定人為上訴人，應係贅列，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

01 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03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04 審判長法官 侯 東 昇
05 法官 王 碧 芳
06 法官 簡 慧 娟
07 法官 蔡 紹 良
08 法官 鍾 啟 煌

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11 書 記 官 蔡 宜 婷